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意外傷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 1 月 4 日營

金遊字第 0990008722 號函訂定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10 月 6 日金遊

字 1061005182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

金門國家公園轄內為沿海的自然環境，由於地理位置與天候因素，常因地震、岩石風化、颱風、大雨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坍方、落石、倒木或因遊客在原野區域活動，動物受到人為干擾造成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發生，為了使意外傷害發生時能有迅速的因應機制並且對於受傷者，基於人道的關懷，管理處能適時的派員慰問與發放慰問金，以善盡道義責任。

貳、意外災害類型

- 一、天災：因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雷擊或岩石自然風化導致坍方、落石、倒木的天然災害，造成人員意外傷亡事件。
- 二、人為災害：車禍、墜崖、迷路及其他創傷。
- 三、其他：急症、動植物注入或接觸性傷害等。

參、傷害通報慰問

本處園區地幅遼闊，為有效就近管理，劃分責任區域，分別由遊憩服務課、解說教育課、東區管理站、西區管理站

以及烈嶼區管理站辦理災害通報及處理事宜。另外本園屬於開放式環境，其系統如圖一：災害通報與慰問系統。

肆、傷害慰問認定與金額發放標準表

基於人道的關懷，管理處能適時的派員慰問與發放慰問金，是在予善盡道義責任，對於傷害慰問認定，標準如下表一。